

## 第十一章



# 宗教与福音

“就在虚荣心涌起的那一刻，一阵疑虑漫过了我，我感到极糟的恶心和最令人恐惧的颤抖……我往下一看……我又变成了海德先生。”

——录自史蒂文森（Robert Louis Stevenson）的小说  
《化身博士》（*The Strange Case of Dr. Jekyll and Mr. Hyde*）

**基**基督教指出我们最大的问题乃是罪，但解决之道是什么呢？即使你接受基督教所给你的这个诊断，但是你似乎没有什么特别的理由只从基督教来寻找解药。你可能会说：“好吧！我已经明白了，如果你把自我的身分建立在上帝以外的任何事物上，就必然会导致人生的破碎。可是为什么这个问题的答案一定得是耶稣和基督教呢？为什么其他宗教就不能解决这个问题呢？为什么我个人相信上帝还不够呢？”

这个问题的答案在于，耶稣的福音所描述之寻找救恩的方法，和其他宗教所提供的方法，二者之间有着深刻和基本的差别——其他所有主要宗教的创始人，都是指引救恩之道的伟大教师，但只有耶稣宣告说祂自己**就是**救恩之道。这个差别非常巨



大。虽然从广义上来说，基督教也可以被称为宗教，但是为了方便讨论，我们在本章中将用“宗教”这个词来指“靠着道德行为来得救恩”，而用“福音”这个词来指“靠着恩典来得救恩”<sup>(注1)</sup>。

## 两种形式的自我中心

在史蒂文森（Robert Louis Stevenson）所写的小说《化身博士》（*The Strange Case of Dr. Jekyll and Mr. Hyde*）中，主角杰克尔博士（Dr. Jekyll）发现自己是“善与恶的矛盾混合体”，他认为自己的善良本性是被邪恶本性所遮蔽了。他会渴望做一些事，但是却无法坚持完成它们，因此他研究出一种药剂，能够将自己的两种本性区分开来，他希望自己那个会在白天出现的善良本性，能够脱离邪恶本性的影响，而达成善良的目标。但是当某个晚上他服下了那种药剂后，他的邪恶面却出来了，而且邪恶的程度远超过他的想像。他用了传统基督教的说法来描述那个邪恶的自我：

“在这个新生命呼吸出第一口气的时候，我就知道自己变得更加邪恶，更多十倍的邪恶，是已经卖给原来的邪恶当奴隶了。在那个时刻，我的思想就像酒一样地环绕我，让我喜悦……海德先生（译者注：主角的邪恶化身）的每一个动作和每一个思想都是以自我为中心。”

“海德”（Hyde）这个名字不只代表他是丑恶的（hideous），



也代表他是隐藏的（hidden）。他所想的只有自己的欲望；为了自己的快乐，完全不在乎是否会伤害别人；如果有人不让他为所欲为，他甚至会杀害那人。作者史蒂文森在此的意思是说，连最好的人也看不见自己内心的隐藏光景——我们心中有巨大的空间是装着自大、自恋，并且关注自己的利益甚过关注所有其他人的利益。自我膨胀是世界上会有这么多痛苦的根源——它是有权有钱之人对于穷人的贫困视若无睹的原因，它也是世界上大部分暴力、罪行及战争的原因，它更是大多数家庭瓦解的核心原因。我们看不见自己的自我中心，不知道自己会为了自我而行恶，但是当有状况发生时——就像那“药剂”的作用——邪恶就出来了。

当杰克尔博士认识到他有这种行恶的潜力时，就决心要尽全力来压制这种可怕自我中心和骄傲，它们是隐藏在他生命最核心之处的。从某种角度来看，他用的是“宗教”的办法。他认真地决定不再喝这种药剂，又全心投入慈善事业——部分原因是想为他的邪恶化身“海德先生”所行的恶事来赎罪，另外部分原因则是想用无私的行为来克制他的自私本性。

但是有一天，当杰克尔博士坐在公园的椅子上，想到自己所作的种种好事，想到尽管有邪恶化身“海德先生”的问题，但是他还是比绝大多数的人都好得多。

“我决定用未来做好事来弥补过去的恶行，而且我可以诚实地说，我的解决办法有相当的成果。你知道我在去

年的最后几个月里，多么尽力地去帮助那些受苦的人；你知道我为人做了多少事……但是正当我微笑时，就是当我把自己和别人相比，以我勤奋的善行来对比那些冷漠的人对别人的残酷时……就在虚荣心涌起的那一刻，一阵疑虑漫过了我，我感到极糟的恶心和最令人恐惧的颤抖……我往下一看……我又变成了海德先生。”

这件事是一个致命性的转变。这是杰克尔博士第一次非自愿地、在没有喝下药剂的情况下，变成他的邪恶化身“海德先生”，结局自此开始。当杰克尔博士再也无法控制自己的转变时，他就自杀了。我认为作者史蒂文森在此所显出的洞见是很深刻的。为什么杰克尔博士不需药剂就会变成“海德先生”呢？就像许多人一样，杰克尔博士知道自己是一个罪人，所以他努力想用许多的善行来掩盖自己的罪恶，然而这样的努力并没有真正地减少他的骄傲和自我中心，反而是使它们增加。他的许多善行使他骄傲、自以为超越、自以为义，但是就在一瞬间——看哪！杰克尔博士变成“海德先生”了！这个转变的产生不是因为他的善行没有用，反倒正是因为他的善行所造成的。

罪和邪恶就是自我中心和骄傲所引发的对别人的欺压，它们可分为两种形式：一种形式是非常的坏，不遵守一切的规矩；另一种形式则是非常的好，遵守一切的规矩，因而变成自以为义。有两种方式你可以成为自己的救主和主宰：第一种方式是像

这样说：“我要照着自己想要的方式过生活。”而第二种方式则是像奥康纳（Flannery O'Connor）所写的小说《智血》（*Wise Blood*）中的主角莫兹（Hazel Motes）所说的那样：“他知道要逃避耶稣最好的方法，就是避免犯罪。”<sup>（注2）</sup>如果你避免犯罪，又过一个有道德的生活，好让上帝赐福、拯救你，那么，很讽刺的是，你就很可能只会把耶稣当成是一位教师、榜样或是帮助者，而不会把他当成是救主。这样，你就是把自己在上帝面前的地位信靠在自己的善行上，而不是信靠在耶稣身上。你虽跟随耶稣，却想要靠自己的力量来拯救自己。

其实这是拒绝耶稣的福音，是一个只具有基督教形式的宗教。要逃避耶稣作救主有两种可能的办法，一种是不遵守圣经的诫律，另一种是遵守所有圣经的诫律；这两种方法都有同样的效果。终极来说，“宗教”（将自我的身分建立在道德的成就上）和“非宗教”（将自我的身分建立在其他世俗的追求和关系上）两者在灵性上都是走完全相同的路线；两者都是“罪”。虽然藉着好行为来自我救赎会在生活中产生出许多有道德的好行为，但是你的心里却充满了自义、冷酷和偏执，而且你的心中会感到很痛苦，因为你总是把自己与别人相比，也总是不能确定自己究竟够不够好。因此，你无法靠着道德规范或靠着运用意志力来作一个好人，来处理自己的丑恶和自恋；你需要一个完全的转变来改变你心中最深的动机。

在所有人中，魔鬼最喜欢法利赛人——就是那些想要救自己

的男男女女。他们比成熟的基督徒和没有宗教的人都不快乐，而且他们也会造成更大的属灵破坏。

## 法利赛主义的破坏力

为什么法利赛式的宗教的破坏力这么大？还记得我们在前一章提到齐克果在《致死的疾病》（*The Sickness Unto Death*）中所说的自我身分（identity）吗？当我们没有把自我的身分建立在上帝的身上时，就会经历到灵性上的极度恶心。我们为着自我的价值感、生命的目的和自我的独特感而挣扎，但这都是因为我们把自我建立在一些我们所达不到或维持不了的条件上，因此那些我们所挣扎要得的东西就一再地从我们身边溜过。用齐克果的话说，这是因为我们没有成为真正的自我。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的内心经历到深度的焦虑、没有安全感和愤怒，并且随之产生对外的影响——将别人边缘化，并压迫和排斥别人。

因此，虽然法利赛人有了一切遵守律法的义，但他们的人生却是**更多**被罪的绝望所驱动。他们把自我的价值感建立在道德和灵性的表现上，这些表现就好像是他们呈现在上帝和世人面前的一张履历表。所有的宗教都有很高的道德和灵性标准，法利赛人的内心深处知道自己无法完全达到那样的标准——他们的祷告不够多，他们对邻舍的爱和服事没有他们所应该做的那么多，他们的内心也没有保持应当有的洁净。如此就造成他们内心的焦虑，没有安全感和易怒，其程度甚至远超过那些没有宗教信仰的人。



勒福雷斯 (Richard Lovelace) 从另外一个角度指出了为什么法利赛式的宗教是如此地具有破坏性:

“许多人……是从其虔诚的态度、过去得救的经历、最近宗教行为的表现，和较少有故意不顺服上帝的心等等，来确定上帝接纳了他们……他们不安全感表现在：骄傲、粗暴并防卫性地坚持自己的义，以及自我防卫地批评别人。因此，他们很自然地就会仇视其他文化形态和其他的族裔，以便巩固自己的安全感，发泄内心所压抑的愤怒。”<sup>(注3)</sup>

正如勒福雷斯所言，法利赛式的宗教不仅破坏了人内心的灵性，更助长了社会上的争斗。法利赛人为了要撑住他们自以为的义，就会鄙视并攻击那些在教义信条、宗教礼仪上和他们不同的人，如此就产生了种族歧视和文化上的帝国主义。当教会充满了自义、排他、没有安全感、愤怒和道德主义的人时，是绝对不会吸引人去教会的。这样的教会在对外表达公开意见时，常常带着批评论断的态度，而其内部则不断经历苦毒的冲突、分裂和结党。如果这教会的领袖中有人犯了道德上的错误，教会若不是将他的行为合理化，并指责那些批评他的人，不然就是将一切的罪过都归在他身上。有成千上万的人是在这样的教会中长大，或是和这样的教会有一些关系，他们因着这样的经历就在年幼时或在



进大学以后就远离基督教，以致他们一生都与教会绝缘。如果你就是其中一个这样的人，对教会已经不再存有任何的想望，那么当有人向你推介基督教时，你就会认为他们所说的是那个“宗教”。法利赛人和他们所过的那种一点儿也不吸引人的生活，就使得许多人误解了基督教的真正本质。

## 恩典的不同

因此，这就产生了一个理解上的鸿沟——上帝接纳我们是因为我们的努力，还是因为耶稣所作的？“宗教”的运作原则是：“我顺服——所以上帝接纳我。”但“福音”的运作原则是：“上帝因基督所作的而接纳我——所以我顺服。”在教堂座位上相邻而坐的两个人，可能是照着这两种完全不同的原则而生活：他们都祷告，都慷慨奉献，对家庭和教会都专一而忠诚，并且也都努力地活出有道德的生活；但他们却是出于两种截然不同的动机，有两种截然不同的属灵上的自我身分，而其结果也是两种截然不同的生命。

其中最主要的差别是在动机上。在“宗教”里，我们是出于惧怕而遵循神圣的标准，因为我们相信，如果我们不顺服上帝，就会失去上帝在今生和在永恒里所要赐给我们的福分。然而在“福音”里，我们的动机是感恩，因为我们知道自己已经因基督而接受了上帝所赐的福分。道德主义者是不得不顺服上帝，其动机是害怕被上帝拒绝；但基督徒则是尽快地去顺服，其动机是要





使祂喜悦，并且是要模仿那位连生命都为我们舍去的主耶稣。

另一个差别是和自我的身分与自尊有关的。在“宗教”的架构里，如果你感觉自己的生活达到了你所选择之宗教的标准，那么你就会觉得自己很优越，很鄙视那些没有走在正路上的人。这个情况对任何一种宗教的信徒都是真的，不论你选的宗教是属于比较自由的（此时你会觉得自己比那些偏执和心胸狭窄的人优越），还是比较保守的（此时你会觉得自己比那些道德低落或不敬虔的人优越）。但是如果你的生活没有达到标准，你就会充满自责，心中感到更深的罪恶感，还不如没有信上帝或没有加入宗教之时。

当我个人对福音的真义还没有掌握得很好时，我对自己的看法常在两极之间摆动。当我的表现——包括学业、专业成就和人际关系——达到标准时，我就会充满自信而不谦虚，骄傲而没有同情心地对待那些失败的人。可是当我的表现没有达到标准时，我就会失去自信心，谦卑地以失败者自居。然而后来我发现，在福音中包含着可以建立独特自我身分的资源。我知道虽然我有许多软弱瑕疵，可是只要我承认它们，我就能因恩典而在基督里被接纳。基督教的福音乃是这样：我有如此多的瑕疵，以致于耶稣必须为我而死；我是如此地被爱和被珍惜，以致于耶稣乐意为我而死。因此之故，福音就同时能使人有深刻的谦卑和深厚的自信，它也同时能去除人的妄尊自大和自责自泣。我不会对任何人有优越感，我也无须向任何人证明些什么；我不会看自己过于所



当看的，也不会看自己少于所当看的。相反地，我是更少地想到自己，我不需要常常注意自己——就是注意我做的好不好，或是别人有没有看重我。

“宗教”和“福音”还有另一个基本的差别，那就是如何对待异己，就是那些在信仰及其实践上与自己不同的人。后现代的思想家明白，排斥异己——就是排斥那些不具备某些价值或特质的人，但我个人却是将自我的重要性建立在它们上面——会帮助我们建立和强化自我。我们藉着指出那些与我们不同的人，来定义自己是谁；藉着贬低其他族裔、信仰和特质的人，来支撑自我的价值感<sup>(注4)</sup>。然而“福音”却为我们的自我身分提供了一个新的基础，可以藉之达到和谐和公义的社会。一位基督徒的价值感并不是从排斥别人而产生，而是从主耶稣而产生，祂为了我而被人排斥。祂的恩典使我谦卑，深过“宗教”所能作到的（因为我的瑕疵太多，所以完全不能靠自己的努力来救自己）；祂的恩典又使我得到肯定，强过“宗教”所能作到的（因为我能够完全肯定上帝是无条件地接纳我）。

这就表示我不能鄙视那些与我不同、还未相信上帝的人：我的得救不是因为自己具有正确的信仰和合乎信仰的行为，而那个不信或信错的人，可能在许多道德行为上还远胜过我。这也表示我不需要害怕任何人：我不需要因为害怕别人的能力、成功和才干与我不同，就失去了安全感。“福音”却能使人脱离过度敏感、自我保护，或感到必须要批评别人。基督徒之自我身分的基



础不是在于别人肯定我是一个好人，而是在于上帝在基督里看我是有价值的。

“宗教”和“福音”在处理人生的问题和苦难上也有不同的方式。崇尚道德主义的“宗教”会使它的信徒相信，如果他们能过一个有道德的生活，上帝（和其他人）就应该尊崇和偏爱他们，他们就应该有一个不错又快乐的人生。然而，如果他们的生活开始出了问题，那么这些道德主义者就会非常愤怒，并且因此而软弱下去。他们可能会对上帝（或“老天爷”）非常愤怒，因为他们自认为比别人好，所以应该比较好的生活；他们也可能对自己非常愤怒，无法挥去一种感觉，就是他们不应该过这种生活，或他们没有达到某种标准。然而“福音”可以使人在生活出问题脱离这种苦毒、自责和绝望的漩涡；“福音”的信徒知道“宗教”最基本的前提——只要你过一个有道德的生活，你就会万事顺利——是错误的。耶稣是所有人类中道德最崇高的，然而祂的一生却充满了贫穷、被拒、不公，甚至被虐待。

### 恩典的威胁性

许多人初次听到“宗教”和“福音”的差别时，会觉得太容易了。他们可能会这样说：“捡到便宜了！如果这就是基督教，那么我所需要做的只是与上帝建立个人的关系，然后我就可以做任何我想要做的事了。”然而，只有那些活在完全而根本的恩典之外的人才讲这种话；活在恩典之内的人绝对不会这样说的。



事实上，恩典可能会有很大的威胁性。

几年前我遇到一位刚来我教会——纽约“救主长老教会”——聚会的女士，她说她从小在教会长大，但从来没听过有人把“宗教”和“福音”划分开来，却常常听到说只有当我们够好时，上帝才会接纳我们。然而她又说这个新的信息是很吓人的，我问她为什么，她这样回答我：

“如果我靠着自己的好行为得救，那么上帝对我的要求或给我的处置，也会有某种的限度。我就会像一个纳税人，拥有某些权利，只要尽上自己的义务责任，就理当享受某种程度的生活品质。但如果你说的是真的，我只是一个蒙受白白恩典的罪人——上帝付了无比的代价——那就没有任何东西，是祂不能对我要求的。”

她了解恩典和感恩之间的动力关系。如果当你失去对惩罚的畏惧时，你同时也会失去要有好行为的动机，那么要推动你过道德的生活，就只能靠着让你畏惧了。这位女士在听完我的话之后，立刻就能看出这个好得难以让人置信的“单单靠恩典得救”的信息里，还有另外的一面。她知道，如果自己是靠恩典而被拯救的罪人，那么她就必须更多地臣服在上帝的主权之下；如果耶稣真的为她做了这些事，那么她就不再属于自己，她乃是喜乐而感恩地属于耶稣，因为祂为她付出了无限的代价。



那些还活在恩典之外的人，可能会认为这听起来是很强迫人的，好像要逼人尽一个沉重的义务，但这对活在恩典之内的人来说，其动机却是喜乐的。想像当你爱上一个人时，你的爱会让你迫切地想要得到她的接纳。你可能会问她说：“你愿和我约会吗？”甚至会问说：“你愿意嫁给我吗？”如果她的回答是“我愿意”，那你会做什么呢？你会这样说吗——“太棒了！现在我可以想做什么就做什么了！”当然不会。现在你甚至不需要等着你所爱的人提出要求，你就会去做一些让她快乐的事。你一点儿也不觉得是被强迫，或是感到在尽义务，你的行为已经被所爱之人的想法和心意而彻底改变了。

关于这一点，没有人比雨果（Victor Hugo）的《悲惨世界》（*Les Misérables*）描写得更生动了。故事的主角冉阿让（Jean Valjean）是一个心怀苦毒的假释犯，他从一位已经以仁慈对待他的主教家中偷了银器，后来被警察抓到，送回了主教家。主教出于完全而根本的恩典，把银器送给他，并且使他得到释放。这个怜悯的行动彻底地震撼了他。在其后的一章中，雨果指出了这个恩典的威胁性：

“他用自己的骄傲来对抗主教至高无上的仁慈；骄傲真是我们心中罪恶的堡垒。他模糊地感觉到，这位主教的宽免是让他改变的最大袭击和最可怕攻势，如果他拒绝这个宽免的恩德，那他的冥顽不灵将会永远定型，但如



果他屈服，他就必须放弃多年来因别人的行为所带给他的仇恨，他所喜欢保留的仇恨。他感觉到，这一次他必须战胜那仇恨，不然就是被那仇恨胜过；这个争斗，这个巨大而最终的斗争，已经在他的邪恶和主教的良善之间展开了。”（注5）

冉阿让选择了让恩典在他身上运行。他放弃了内心深处的自怜和苦毒，开始过一个以仁慈对待别人的生活。他的生命有了完全而根本的转变。

故事中的另一位主角是警察沙威（Javert），他把一生都建立在他对赏与罚的理解上。在整个故事中，他一直残酷而自义地追缉冉阿让，甚至破坏自己的生活也在所不惜。但最后他落在冉阿让的手上，冉阿让没有杀他，反倒把他这个敌人释放了。这个完全而根本的恩典行动让沙威深感困惑，他了解到，若要能合宜地回应这个恩典的行动，他就必须要完全改变他的世界观。然而他至终没有改变，反而跳进塞纳河自尽了。

这可能是世界上最大的一个似非而是的事了：一个最能使人得自由、无条件的恩典行动，却要求接受这恩典的人要放弃对自己生命的掌控权。这有矛盾吗？绝对没有！如果你还记得本书第三章和第十章所讨论过的内容，你就会知道爱有约束性，并且我们不能控制自己的生命，我们都是为了某样东西而活着，因此我们就被它所控制，它才是我们生命真正的主宰。如果我们生命的



主宰不是上帝，那么那个主宰就会无止尽地压迫我们。只有恩典能使我们脱离自我的奴役而得到自由，这奴役甚至会暗藏在道德和宗教里；但当我们以为我们是自由的，是能自治的，我们能选择任意一种生活时，恩典就会成为这种假象的威胁。

福音能使生命产生完全而根本的改变，但是基督徒常常忽略去运用福音中的这些资源，来活出他们能够在基督里活出的人生。亲爱的读者们，认清“福音”和“宗教”之间有根本上的不同是十分重要的；基督教的基本信息和其他宗教的假设，二者从**根本上**就是不同的。所有其他主要宗教的创始人在本质上来说都是教师，不是救主——他们的教导是说：“你们要这样、这样做，就会找到那一位圣者。”但耶稣在本质上却是救主，而非教师（虽然祂也是教师）——耶稣的话是说：“我是来找**你**的那一位圣者，我要为你做那些你自己做不到的事。”基督教信仰的信息是：我们不是因自己的记录而得救，而是因基督的记录而得救。因此基督教不是宗教，也不是非宗教；它是一种包含一切的信仰。

